

附件 1:

管道燃气、充装站、门店新办燃气 经营许可证流程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第五条、《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(一)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;
- (二)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;
- (三)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;
- (四)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;
- (五)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;
- (六)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提供的申报材料(A4 纸打印, 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)

- (一)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- (二) 企业章程、企业资本结构说明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);
- (三)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(1 人)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(至少 1 人)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等人员(管道企业燃气用户每增加 2500 户不少于 1 人、瓶装燃气企业燃气用户每增加 1000 户不少于 3 人)的身份证明、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

格证书以及企业人员名单;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件(原件审验,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);

(四)固定的经营场所(包括办公场所、经营和服务站点等)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;

(五)燃气生产、储配、充装、供应场所安全评价报告(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);

(六)燃气工程项目符合所在县的燃气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;燃气工程项目规划、建设、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,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(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);

(七)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提供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(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);

(八)气源证明。燃气气质检测报告(申办前半年以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);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(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);

(九)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(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)。

1.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:安全生产责任制度,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、检测制度,燃气质量检测制度,岗位操作规程,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。

2.经营方案主要包括:企业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工程建设计划,用户发展业务流程、故障报修、投诉处置、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。

(十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注:以上资料分类装订成册,复印件加盖申办企业公章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企业按要求准备申办资料;

2. 申办资料经注册所在地（镇、乡）人民政府初审，初审合格后在《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；
3. 申请人到长顺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窗口提出申请；
4. 政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初步审核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情形，依法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情形，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清单；
5. 承办科室提出审查意见；
6. 委领导审批；
7. 依法颁发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。

五、办理时限:承诺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

长顺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联系电话：0854-6821101

住建局承办科室联系电话：0854-6822296